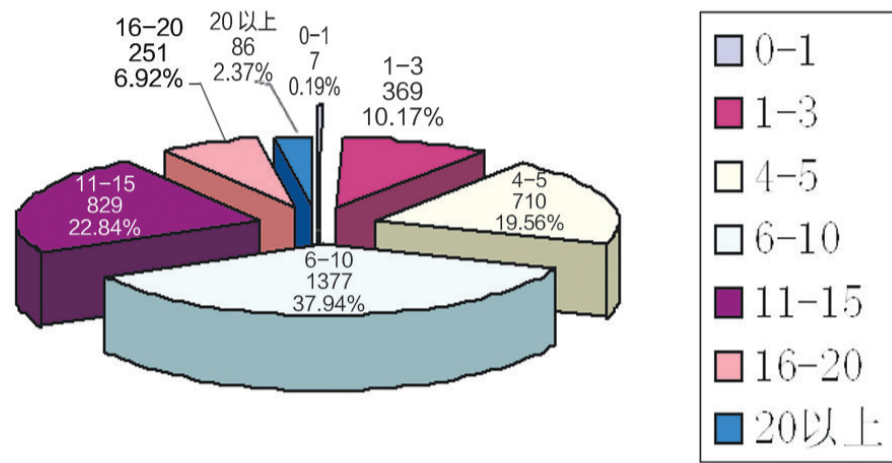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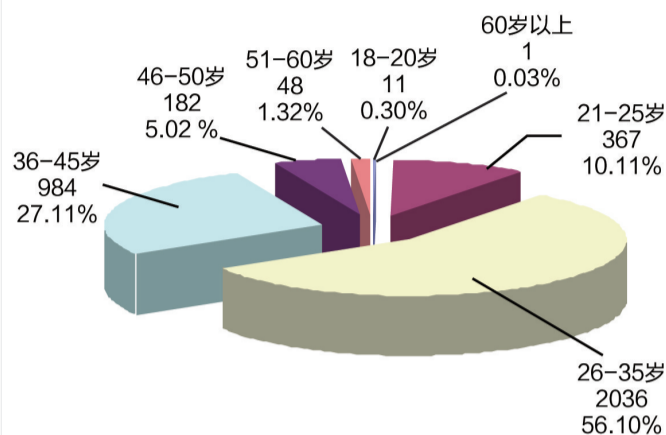
# 全省 3630 人毒驾被注销驾驶证

涉事人员年龄集中在26-35岁,36-45岁

吸毒注销驾驶证人员驾龄分布图



吸毒注销驾驶证人员年龄分布图



□佟泽波 星级记者 刘海泉 文/图

你知道今年以来高速公路上的“超速王”是谁？一年间有多少人因毒驾被注销驾照？哪些客运车辆因为超载、半夜上路遭通报？7月29日，安徽省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此一一给出了答案。并且宣布提高举报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奖励。

## 3630 人因毒驾被注销驾驶证,95%为男性

“毒驾”的危害巨大。权威测试显示，“酒驾”比正常反应时间慢12%，“毒驾”则比正常反应时间慢21%，吸毒后人往往会出现幻觉，严重危及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自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一年期间，全省共计有3630名驾驶人因存在吸毒成瘾未戒除而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男性为3450人，占总人数的95%，女性180人。”据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队长薛敬百介绍，“这些人年龄集中在26到35岁，36到45岁两个年龄段，其中26到35岁的有2036人，占全省的56.1%。”

## 第二季度8校车严重超员,55辆长途客车违规

发布会还通报，2016年第二季度，全省共有55辆长途客车违反凌晨2时至5时停运规定被查处，其中，郎溪县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安徽六安新宇汽运集团金运客运有限公司、阜阳兴客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市汽车客运集团蒙城神州客运有限公司所辖长途客车分别被查处4辆(次)、3辆(次)、3辆(次)、2辆(次)。共有27辆危化品运输车违反凌晨2时至5时停运规定被查处，其中，宿州市双泽运输有限公司、宿州市运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鑫源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所辖危化品运输车被查处4辆(次)、3辆(次)、3辆(次)。

第二季度，全省共有8辆从事校车业务车辆、1辆

从事旅客运输的车辆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驾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时速高达201公里,一车成“超速王”

超速历来是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诱因之一，却总有人因一时之“快”而酿成悲剧。

据薛敬百介绍，今年以来，我省高速公路共发生交通违法行为922582起，其中超速违法行为有597043起，占高速公路违法总数的64.7%，超速50%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3994起。

记者发现，省交警总队曝光的2016年以来违法超速前20名的车辆中，70%是外省车辆，其中，皖AS0099、皖SD0087、津KR6468三辆小型客车超速行为超过10次以上。而一辆车辆所有人为安徽省炜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皖AS0099黑色奥迪车，仅今年以来在高速公路的超速违法行为达28起之多，其中超速50%以上有3起，是这次曝光车辆中超速违法行为最多，且最高时速达到201公里，是今年以来唯一一个在高速公路时速达200公里以上的小型车辆，堪称双料“超速王”。

## 举报高速上违法车辆不设限 每条奖励100元话费

据介绍，今年1至7月份，全省交警部门共受理违法举报2549起，其中有效举报起数876起，已兑现举报人话费补贴43800元。

为充分调动公众举报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的积极性，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决定从2016年7月1日起，扩大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范围，提高举报奖励标准。

“在原有举报‘占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交通违法行为’的基础上，新增‘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客车超员’和‘遮挡、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等三类违法行为。”据薛敬百介绍，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举报，采取视频

或图片的方式。图片证据应2张以上，并能拍出违法车辆正在超车或避让障碍物的情形，还要清楚地反映违法车辆车型、颜色及牌照号等信息。视频举报要包含上述图片信息的动态情况。

至于奖励标准，薛敬百介绍说，“将每条有效举报奖励话费50元的标准调整至每条100元，并取消每月最高奖励500元的上限标准，实行多举报多奖励。”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全省客运企业所属车辆共有5335起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其中未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较多的客运企业有：

亳州市城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05起
淮南市淮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8起
安徽省交通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第一客运分公司	84起
安徽省交通集团宣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9起
安徽省淮北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7起
宿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65起

全省危化品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共有7569起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其中未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较多的危化品运输企业为：

宿州市运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05起
宿州市双泽运输有限公司	299起
洪武集团凤阳县奔驰运输有限公司	292起
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47起
亳州市永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18起
巢湖市兴达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6起

在上述企业中，安徽六安新宇汽运集团金运客运有限公司、淮南市淮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宿州市运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宿州市双泽运输有限公司、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洪武集团凤阳县奔驰运输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系今年第一季度被通报企业。

# 我省“无记分,有奖励”活动启动

报名参加最高可获得万元加油卡

□佟泽波 星级记者  
刘海泉 实习生 彭旭升

7月29日上午，省文明办、省公安厅召开新闻通气会，决定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无记分，有奖励”活动。即日起，符合条件的驾驶人可通过“两微一网”报名参加此次活动，最高可获奖1万元加油卡。

## 哪些人可参加？ 一年内无违法记分记录者

本次奖励活动的参与对象为：持有全省各市、县公安局交警支、大队车辆管理所(驾管所)于2014年12月31日前发放的A1、A2、A3、B1、B2、C1、C2有效驾驶证件，且在2015年1月1日零时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时段内无交通违法记分记录的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得参加本次活动：在活动规定时间内有交通违法记分记录或发生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以及之前有交通违法记分未处理完毕的；驾驶证逾期未换证的。

## 如何报名？ 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指定网站

7月29日至10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机动车驾驶人可登录官方报名网址 <http://wjf.ah122.cn> 进行报名，也可以关注“安徽公安交警在线”微信公众号、“安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报名。通过其它网址或方式报名无效，报名数据不进入抽奖奖池。11月20日，全省将举办“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纪念宣传活动暨“奖励活动”抽奖仪式。

## 有哪些奖励？ 最高可获得1万元加油卡

本次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奖品为加油卡。具体奖项设置为：16个市各设置一等奖1名，奖励面值10000元加油卡；二等奖6名，奖励面值2000元加油卡；三等奖25名，奖励面值200元加油卡。2个直管县各设置一等奖1名，奖励面值5000元加油卡；二等奖3名，奖励面值2000元加油卡；三等奖15名，奖励面值200元加油卡。所有获奖驾驶人需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